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2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01000		省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p>《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1. 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或盖章。</p> <p>3. 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力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施行责令处理的；</p> <p>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p> <p>4. 在法定期间不做出处理决定的；</p> <p>5. 滥用职权造成行政相对人有损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3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02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4年5月1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4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03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 第33号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li> <li>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5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04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6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05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7	对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06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8	对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的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07000		省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8年9月18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9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08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0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09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2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li> <li>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1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10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47号2009年3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2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11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9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li> <li>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12000		省市场监局	综合执法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li> <li>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4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13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14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号）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6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15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 财物；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7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16000		省市监局	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li> <li>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8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17000		省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第十三条第一款：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9	查封扣押涉嫌垄断行为的相关违法物品及证据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18000		省市场监管局	反垄断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向省局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0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财物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19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价格检查和不正当竞争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4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四）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项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1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现场的相关财物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20000		省市监局	价格检查和不正当竞争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四）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li> <li>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li> <li>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2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21000		省市场监管局	甘肃省纤维检验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由当事人签署意见, 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 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 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3	封存、扣押违法计量器具及有关物品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22000		省市场监管局	执法局	《甘肃省计量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行使下列权利：（五）封存、扣押违法计量器具及有关物品。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4	对违法生产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23000		省市场监管局	执法局	<p>《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施行封存或扣押。封存或扣押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p>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5	对涉嫌未经安全认证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24000		省市场监管局	执法局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00年7月25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标准化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涉嫌未经安全认证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按有关程序施行临时性封存或扣押，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6	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25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执法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5年7月3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用地膜、棚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000MB1663770A2620331026000		省市场监管局	执法局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销售、使用农用地膜、棚膜和回收、加工废旧农膜的场所进行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用地膜、棚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p>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